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3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

李建宏

被告 陳宗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65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147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市○○里000○○○○路路○○○○○○○○○○里○○000號處），因闖紅燈致擦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洪聖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1,524,000元（含板金噴漆工資費用115,507元、零件1,

01 408,493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2 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24,00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闖紅燈而撞擊由原告
10 所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事實，提出汽車
11 保險計算書（任意）、車輛異動登記書、行車執照、道路交
1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
13 單、車損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55頁、第143至159
14 頁），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113年7月16日嘉水警五字
15 第1130018861號函文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足佐
16 （本院卷第67至12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18 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
19 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屬
20 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
25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26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7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28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29 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
30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
31 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01 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訂。查，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遵
02 守燈光號誌闖紅燈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足認
03 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具有過失，其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具
04 有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
05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依保險代位之規定，其請求被告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7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9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0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1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經送修而
16 支出修復費用1,524,000元（含板金噴漆工資費用115,507
17 元、零件1,408,493元），此有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朴子
18 服務廠估價單在卷（本院卷第21至41頁），該零件材料係以
19 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
21 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2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3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
24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6
28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8日，已使用2年2月，則
29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98,146元【計算方式：
30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408,493÷(4+1)＝28
31 1,69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1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08,493 - 281,6$
02 $99) \times 1 / 4 \times (2 + 2 / 12) \doteq 610,34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03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408,49$
04 $3 - 610,347 = 798,146$ 】，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板金噴漆工
05 資費用115,507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913,653元
06 【計算方式： $798,146 \text{元} + 115,507 = 913,653$ 】。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913,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2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羅紫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江柏翰